中办国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二）依规依法、精准有效；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两部门规范医疗机构特医食品使用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李恒）记者26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医疗机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使用的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特医食品使用和管理，提升临床营养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患者营养支持治疗需求。

本指导意见所称特医食品，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特医食品需在医师或临床营养技师的指导下使用。

指导意见明确建立健全特医食品使用管理机制，从体制机制角度提出确立特医食品使用管理部门或小组，建立特医食品供应目录及各环节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完善特医食品院内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机构在特医食品采购、贮存、销售、使用、召回等院内管理各环节的使用规范。

指导意见还明确规范特医食品院内使用环节，强调医疗机构院内使用时应当确保特医食品来源合法规范、销售区域独立醒目等。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内特医食品的遴选、销售、使用。指导意见所称医疗机构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后，依法从事疾病诊断和治疗活动的诊疗机构。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将统一规范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彭韵佳）国家医保局8月26日发布《关于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管理等进行统一规范，切实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基本照护需求。

在支付范围方面，意见规定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原则上按规定支付定点机构提供的评估费用、服务费用，以及依法依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同时，明确区分基本医保、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和情形，原则上不得重复支付。

在支付方式方面，意见明确评估服务以按人次付费为主，护理服务以按时长付费为主，同时区分居家、机构、社区三种不同服务类型，合理确定时长计费单元。

在支付标准方面，意见要求综合考量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参保人员基本保障需求与长期护理服务供给情况，合理确定护理服务、评估服务的支付标准并坚持动态调整。

根据意见，逐步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管、社会监督、智能监管等常态化监管范围，探索将监管延伸到个人。并加强对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服务收费价格、评估机构评估收费价格的动态监测，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原试点地区要利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完成过渡，确保参保群众待遇稳定衔接。

“十五五”将优化新能源车配套让消费者愿意买放心用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唐诗凝 周圆）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26日表示，“十五五”期间将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坚守产品质量底线，提高自动驾驶安全性、可靠性；优化新能源汽车车险政策、降低维修成本，切实解决消费者后顾之忧，让消费者愿意买、放心用。

在当天国新办举行的“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辛国斌介绍，“十四五”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成绩有目共睹，整车集成、动力电池、激光雷达等技术水平跻身世界前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材料产量占到全球的70%以上；产品远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但也要看到，当前产业发展存在一系列问题和挑战，辛国斌举例说明，非理性竞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一些“激进式”创新设计未经充分实验验证就装车应用，还出现了个别引发社会关注的汽车产品质量、自动驾驶安全等事件。“这些问题不容忽视、不可回避，是‘十五五’时期必须加力解决的重点问题。”

据悉，“十五五”期间，将支持重点企业加大技术攻关力度，持续提升动力电池低温适应性、耐久性，积极稳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车路云一体化”试点；优化配套使用环境，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下乡、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推动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建立健全汽车改装管理制度。

完善行业治理体系方面，推进汽车企业生产资质集团化管理改革，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产品创新设计准入审查和测试验证管理，严禁未经充分测试验证的产品进入市场，加大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国际标准法规制定协调力度，完善跨境物流、投融资等配套支撑，稳步推进国际贸易和投资合作。

时评

莫让研学游缩水成为观光游

新华社记者 李紫薇

研学游作为校外教育的重要形式，日益受到家长和社会青睐。暑期研学游市场火热，然而有些研学游重游轻学、只游不学，辜负家长学生对“寓教于乐、知行合一”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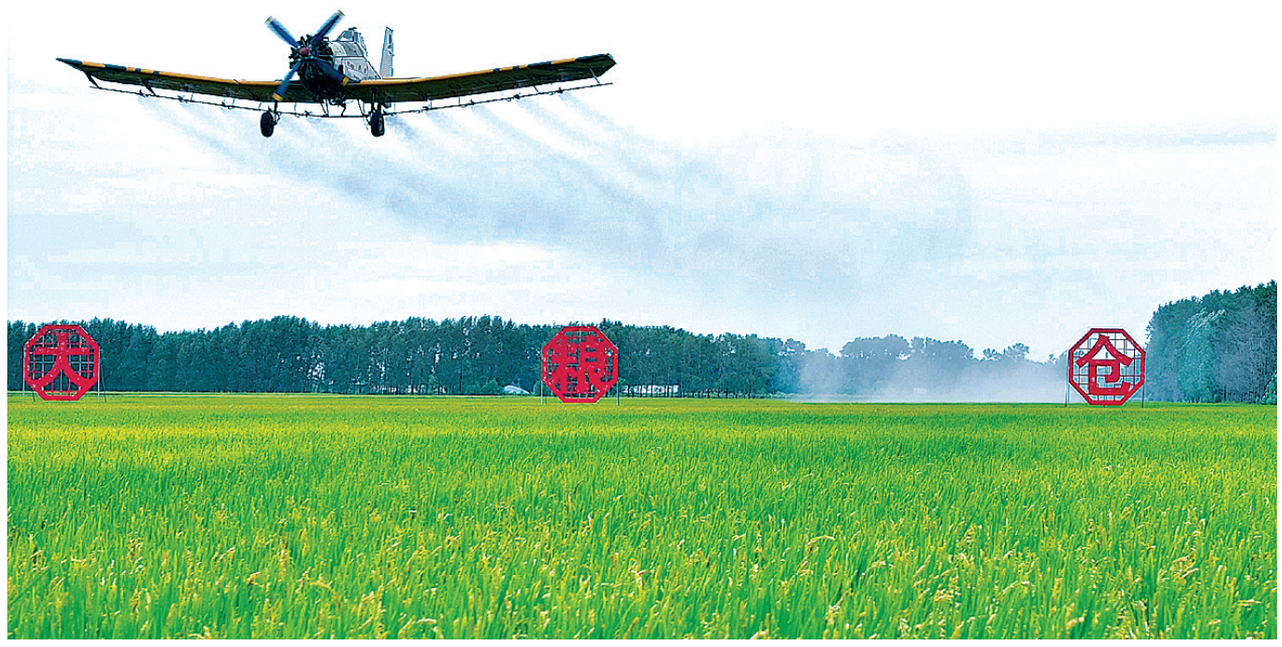
记者调研发现，一些机构刻意模糊研学与普通旅游的边界，将“游”简单包装为“学”，以“研学”之名行“观光”之实：有的科创研学营只是走马观花看展板，缺乏实操探究环节；有的非遗体验沦为流水线摆拍，难以深入感受文化内涵；有的自然科普活动简化为玩水挖沙，失去科学探真的意义。此前文化和旅游部集中通报14起研学游典型案例，直指无证经营、虚假宣传、课程缩水等问题。这些所谓的“研学游”，消解了研学真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不利于青少年综合素养的培育。

乱象背后，暴露行业门槛偏低、监管存在盲区、价值导向错位等问题。一些无资质的机构甚至个人，以低价引流、夸大宣传等套路吸引家长；部分机构层层转包研学项目，教学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层层递减；线上私域推广、小型短期营等隐形业态游离于常态化监管外，给违规行为留下可乘之机。

研学游的要义在于“研学”与“游”的深度融合。规范研学市场，要抬高准入门槛，明确研学机构资质要求，从源头遏制“野蛮生长”；压实监管责任，对虚假宣传、强制消费、课程缩水、安全隐患等问题“零容忍”；健全行业标准，制定研学课程设计、师资配备、安全保障等规范；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将知识获得、能力提升等纳入评价指标，推动研学游告别粗放扩张，向精品化、精细化转型。

摒弃形式化、走过场，研学游才能真正赋能成长，让广大青少年实现研有所悟、行有所得、学有所成。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黑龙江垦区开展航化作业护航秋粮生产

8月19日，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绥滨农场有限公司龙泉管理区水稻地块，农用飞机在进行航化作业（无人机照片）。

时下正值秋粮产量形成的关键期，黑龙江垦区各地陆续开展航化作业，借助飞机与无人机等为各类粮食作物开展规模化植保作业，护航秋粮生产。 新华社发

（上接第一版）在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摄影爱好者王建军的相机里存满了白天鹅的万千姿态——或引吭高歌，或悠然戏水，或振翅欲飞。从最初的几十只到如今的上万只，白天鹅用翅膀为三门峡的生态环境投下了最权威的“信任票”。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五年来，我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优良天数创历史新高，$PM_{2.5}$、PM_{10}浓度较“十三五”末分别下降22.5%、20.1%，黄河三门峡段水质稳定达标，一幅天蓝、水清、岸绿、城美的生态画卷在崤函大地徐徐铺展，“天鹅之城”的生态招牌愈发闪亮、深入人心。

人居环境再改善 宜居底色更浓厚

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则在蝶变中留住乡愁。走进灵宝市函谷关镇东寨村，白墙黛瓦错落有致，村道整洁干净，分类垃圾桶摆放有序，好一幅美丽乡村画卷。正在打理庭院的村民张卫东说：“现在村里污水有管网，垃圾有人收，房前屋后种花种菜，跟住在花园里一样，城里亲戚来了都舍不得走。”

从“一处美”到“全域美”，我市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四旁”绿化统筹推进。昔日“脏乱差”，今日“洁净美”，乡村面子亮了，里子也更实了——文明乡风、淳朴民风悄然形成，群众自己动手建设美好家园的热情高涨。

安居方能乐业。在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德馨苑，居民何玉萍的家里窗明几净、绿植葱茏。“从低矮平房搬进电梯楼房，以前想都不敢想。楼下有超市、诊所、幼儿园，走几步就是公交站，日子越过越有奔头。”何玉萍的幸福溢于言表。五年来，全市建成棚改安置房2.9万套、保障性住房1081套，数万住房困难群众圆了“安居梦”。红色物业创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同步推进，让社区治理更有温度、更有质感。

一枝一叶，最见初心。五年来，一件件民生承诺从纸面走进现实，一个个鲜活故事汇聚成幸福交响。从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到精心编织的“15分钟生活圈”，崤函儿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一点一滴中不断增强。

回望来路，我们读懂了“人民”二字重千钧的含义；眺望前路，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只要始终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把发展的温度传递到千家万户，就一定能换来更多笑颜、赢得更多民心，在奋进新征程的道路上续写更加精彩纷呈的幸福篇章。

公 告

三门峡市旺达石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今辉包装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股东会议。鉴于贵公司作为股东，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及住所地信息致使本公司无法与贵公司取得联系，现以公告形式向贵公司送达通知。望贵公司按时参加股东会议，若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

三门峡市今辉包装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